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泓毅

李霈榮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黃瑞霖律師
陳泓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702號、第14737號、第17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泓毅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李霈榮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

江泓毅（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龍五」）、李霈榮（Telegram暱稱「榮」）均為任行行銷企業社（負責人為陳宏任，陳宏任所涉詐欺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銷售茶葉之行銷人員，每達成一定業績，即可領取報酬。惟江泓毅、李霈榮因業績不佳，為增加業績收入，竟先後分別與蘇琬云（Telegram暱稱「Miko Su」，所涉詐欺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951號判處罪刑）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江泓毅、李霈榮謀定詐
02 欺手法後，由李霈榮或不詳女子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
03 示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黃建中、江憲詳、王子齊、紀木林佯
04 稱：伊在賣茶葉希望可以捧場，及如果可以幫忙負擔家裡經濟支
05 出或償還債務，願與其交往云云，致黃建中、江憲詳、王子齊、
06 紀木林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任行行銷企業社所設帳戶或交款予依
07 江泓毅、李霈榮指示前往取款之蘇琬云或其他女子（交款時間、
08 金額、方式、帳戶或對象詳如附表一所示）。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1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江泓毅、李霈榮（下合稱被告2人）
12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於本
13 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
14 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
15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6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7 又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
18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19 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
22 卷第164至165頁），核與證人陳宏任於警詢及偵訊、證人即
23 告訴人黃建中、江憲詳、王子齊、紀木林於警詢、證人即黃
24 建中之女黃珞誼於警詢、證人即附表一編號4部分之共同正
25 犯蘇琬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陳宏任部分
26 見偵17728卷第51至54、55至65頁、偵14737卷第31至35頁、
27 偵8702卷第27至33、167至174頁，其餘卷頁見附表一「所憑
28 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並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1
29 1年11月17日中市經登字第1110059602號函文暨檢附任行行
30 銷企業社之設立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商業登記抄本（偵87
31 02卷第83至110頁）、任行行銷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01 (偵14737卷第55頁)、蒐證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偵177
02 28卷第251至261頁)、工作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偵17728卷
03 第289至307頁)及如附表一「所憑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
04 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05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9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二)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與不詳女子或蘇琬云
11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2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13 互殊,且被害對象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4 (四)刑之減輕事由：

15 1.被告江泓毅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於111年6月10日、111年
16 7月21日警詢時坦承不諱(偵17728卷第67至76、77至84
17 頁),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於111年12月30日警詢時坦認
18 在卷(偵8702卷第35至43頁),就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行
19 之客觀事實於112年1月20日警詢時亦為承認,且未明確表示
20 否認犯行(偵14737卷第37至42頁),復於本院歷次審判中
21 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自白犯罪(本院卷第67、164至1
22 65頁);另被告李霈榮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於111年6月1
23 0日、111年7月21日警詢時坦承不諱(偵17228卷第85至94、
24 95至105頁),又檢警就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未詳予訊問被
25 告李霈榮,而被告李霈榮於112年7月20日偵訊時對於詐欺手
26 法等節坦認在卷(偵8702卷第195至201頁),應寬認被告李
27 霈榮就本案犯行均於偵查中自白,且其於本院歷次審判中就
28 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自白犯罪(本院卷第67、164至165
29 頁),是被告2人均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自白如附表一
30 編號1至4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被告2人賠償各該告訴
31 人之金額均高於其等犯罪所得(詳見下述),應認已自動繳

01 交犯罪所得，故就被告2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均
02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2.被告2人雖於111年6月10日主動至警局說明案情，惟員警已
04 於111年6月6日當場查獲附表一編號4部分前往取款之蘇琬
05 云，並透過蘇琬云之指認掌握被告李霈榮身分，及透過調閱
06 車牌資料掌握被告江泓毅身分，另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則
07 係警方依金流追查得知被害人身分，因而查獲被告2人相關
08 犯行等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11月4日中市
09 警六分偵字第1130147231號函文暨檢附之職務報告附卷可考
10 （本院卷第107至112頁），此核與蘇琬云於111年6月7日警
11 詢時指認暱稱「榮」之被告李霈榮，並供出暱稱「龍五」之
12 被告江泓毅出生年次、使用車輛型號之情相符，有蘇琬云該
13 日警詢筆錄在卷可憑（偵17728卷第133頁），足見關於附表
14 一編號4部分，員警於被告2人111年6月10日至警局說明案情
15 前，已有確切之根據對其等產生合理之犯罪嫌疑；又關於附
16 表一編號1至3部分，被告2人於111年6月10日警詢時僅空泛
17 略稱：約自111年5月間開始以假戀愛方式詐騙銷售茶葉等語
18 （偵17728卷第74、92頁），顯未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詐
19 欺犯行之對象、詐欺及收款經過等犯罪事實為自白，益徵被
20 告2人此部分犯行應係因警追查金流而查獲。基上，被告2人
21 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均核與自首要件不符，自無從
22 依刑法第62條前段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
23 減輕其刑。辯護人主張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
24 均應依自首相關規定減輕其刑，無從採憑。

25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7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28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29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30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31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01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02 輕其刑。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而
03 此等犯罪行為現經檢警嚴厲查緝，亦經政府極力宣導及媒體
04 廣為宣導，被告2人猶為圖獲取不法利益，與蘇琬云或其他
05 女子共同對附表一所示之人行騙，受騙對象非少，犯罪情節
06 難認輕微，況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均已依
0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法定刑度
08 已減輕，依其等犯罪情狀，客觀上並無量處經減刑後最低度
09 刑猶嫌過重，或有何特殊原因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
10 第59條規定之適用。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
11 2人之刑，自無可採。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非無工作能力，竟
13 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為貪圖不法錢財，與女子共同以
14 假賣茶、假戀愛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行騙，危害社會治安
15 及人際信任，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參以被
16 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涉案情節及參與程度、各
17 告訴人受損金額、被告2人犯罪所得金額（金額見下述），
18 復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且各以新臺幣（下同）3萬30
19 00元、4萬5000元、2000元、2500元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
20 之人達成調解，並如數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附卷
21 可參（本院卷第97至99、101至102頁），兼衡被告2人無前
22 科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等
23 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6
24 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復衡酌被
25 告2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相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
26 間之密接程度等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7 所示。

28 (六)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審酌被告2人因一時
30 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各告訴人均已達成調
31 解並給付完畢，各告訴人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2人緩刑機會

01 或不再追究刑事責任，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足認被告
02 2人已積極彌補其等行為造成之損害，信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
03 序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2人所
04 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5 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以勵自新。復為使被告2人深切
06 記取教訓，知所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93條
07 第1項第2款規定，命被告2人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均
08 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09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
10 義務勞務。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倘被告2人違反上開
11 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2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13 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14 四、沒收部分：

15 被告江泓毅之報酬係以被害人交款金額2成計算，被告李需
16 榮之報酬則係以被害人每交款3000元可得500元計算，均已
17 獲得報酬等情，業據被告2人供承明確（本院卷第165頁），
18 依此計算，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金額如附表一「犯罪所得及
19 賠償情形」欄所示，並未扣案，而被告2人各已分別賠償附
20 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3萬3000元、4萬5000元、2000元、25
21 00元，已如上述，被告2人賠償金額已高於犯罪所得金額，
22 應認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各告訴人，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林忠義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李俊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交款時間	交款金額	收款帳戶或收款人	犯罪所得及賠償情形	所憑證據及出處
1	黃建中 (提出告訴)	李霽榮於110年9月間某日起，使用LINE暱稱「Emma」以假賣茶及假戀愛方式對黃建中施用詐術，致黃建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或交付款項。	110年9月間至111年1月間	面交現金共計5萬6000元	暱稱「蔡佩芬」(Emma)之女子	江泓毅：1萬3200元 【計算式：(56000+10000)×0.2=13200】， 李霽榮：1萬1000元 【計算式：(56000+10000)÷3000×500=11000】， 已以3萬3000元成立調解並如數給付完畢	1. 證人即告訴人黃建中於警詢中之證述(債8702卷第45至49頁) 2. 證人即黃建中之女黃瑤誼於警詢中之證述(債8702卷第51至53頁) 3. 黃建中報案資料： (1)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債8702卷第59至61、67、7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債8702卷第63至65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債8702卷第69頁) (4) 黃瑤誼銀行交易明細(債8702卷第73至74頁) (5) 對話紀錄截圖(債8702卷第75至81頁) 4. 黃建中提供之暱稱「蔡佩芬」(Emma)女子照片(債17728卷第263頁) 5. 任行行銷企業社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開戶資料(債8702卷第111至119頁、債14737卷第59至67頁、債17728卷第231至239頁)
			111年1月30日19時51分許	匯款1萬元	任行行銷企業社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江憲詳	李霽榮於110	110年10月2日14	面交現金5000元	暱稱「吳辰	江泓毅：1萬8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江憲詳於警詢中之證

	(提出告訴)	年9月17日起,使用LINE暱稱「(吳辰涵) Emma」以假賣茶及假戀愛方式對江憲詳施用詐術,致江憲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或交付款項。	<p>時許</p> <p>110年10月14日16時許</p> <p>110年11月10日16時許</p> <p>110年12月24日14時許</p> <p>111年1月29日21時18分許</p> <p>111年2月24日12時32分許</p> <p>111年4月29日11時4分許</p> <p>111年5月6日10時56分許</p>	<p>面交現金3萬元</p> <p>面交現金1萬5000元</p> <p>面交現金1萬5000元</p> <p>匯款5000元</p> <p>匯款5000元</p> <p>匯款5000元</p> <p>匯款1萬元</p>	<p>涵」(Emma)之女子</p> <p>任行銷企業社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p>	<p>【計算式：$(5000+3000+15000+15000+5000+5000+5000+1000) \times 0.2=18000$】，已以4萬5000元成立調解並如數給付完畢</p> <p>李霈榮：1萬5000元 【計算式：$(5000+3000+15000+15000+5000+5000+5000+1000) \div 3000 \times 500=15000$】，已以4萬5000元成立調解並如數給付完畢</p>	<p>述(債14737卷第45至47頁)</p> <p>2. 江憲詳報案資料： (1)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債14737卷第99、103至10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債14737卷第101至102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債14737卷第109頁) (4) 銀行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影本(債14737卷第111至115頁) (5) 對話紀錄截圖(債14737卷第117至119頁)</p> <p>3. 任行銷企業社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開戶資料(債8702卷第111至119頁、債14737卷第59至67頁、債17728卷第231至239頁)</p>
3	王子齊(提出告訴)	李霈榮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於111年5月25日22時許起,使用LINE暱稱「Emma」以假賣茶及假戀愛之方式對王子齊施用詐術,致王子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111年5月26日15時48分許	匯款3000元	任行銷企業社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p>江泓毅：600元【計算式：$3000 \times 0.2=600$】，已以2000元成立調解並如數給付完畢</p> <p>李霈榮：500元【計算式：$3000 \div 3000 \times 500=500$】，已以2000元成立調解並如數給付完畢</p>	<p>1. 證人即告訴人王子齊於警詢中之證述(債14737卷第49至51頁)</p> <p>2. 王子齊報案資料： (1) 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債14737卷第81、87、95至97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債14737卷第83頁) (3) 切結書(債14737卷第85頁) (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債14737卷第89頁)</p> <p>3. 本院電話紀錄表(本院卷第143頁)</p> <p>4. 任行銷企業社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開戶資料(債8702卷第111至119頁、債14737卷第59至67頁、債17728卷第231至239頁)</p>
4	紀木林(提出告訴)	李霈榮於111年5月間某日起,使用LINE暱稱「柯柔毓」、「Sandy」以假賣茶及假戀愛方式對紀木林施用詐	111年5月24日11時9分許	匯款3000元	任行銷企業社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p>江泓毅：1200元【計算式：$(3000+3000) \times 0.2=1200$】，已以2500元成立調解並如數給付完畢</p> <p>李霈榮：1000元【計算式：$(3000+3000) \div 3000 \times 500=1000$】，已以</p>	<p>1. 證人即告訴人紀木林於警詢中之證述(債17728卷第405至409、411至417頁)</p> <p>2. 證人即共同正犯蘇琬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債17728卷第125至134、135至139、141至145、387至389頁)</p> <p>3. 紀木林報案資料：</p>

(續上頁)

01

	術，致紀木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或交付款項。	111年5月28日13時許	面交現金3000元	蘇琬云	2500元成立調解並如數給付完畢	(1)對話紀錄截圖(偵17728卷第275至287頁) (2)轉帳交易明細(偵17728卷第321頁) 4.蘇琬云手機內通訊軟體頁面截圖、與暱稱「龍五」及「榮」之對話紀錄截圖(偵17728卷第309至319頁) 5.任行行銷企業社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開戶資料(偵8702卷第111至119頁、偵14737卷第59至67頁、偵17728卷第231至239頁)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	江泓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霈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	江泓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霈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	江泓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李霈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	江泓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李霈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